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65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魏和平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38317號），嗣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經合議庭裁定，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魏和平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分別處如附表編號1至2「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捌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魏和平因故與簡為彬有所爭執，心生不滿，竟夥同吳政逸（渠所犯共同毀損他人物品罪，業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183號判決〔下稱另案判決〕判處拘役30日、45日、不受理）、數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共同基於毀損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0年6月14日凌晨0時15分許，魏和平搭乘王志軒（渠所犯共同毀損他人物品罪，業經本院以另案判決無罪、不受理）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吳政逸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搭載數名不詳男子，李祐嘉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C車）搭載古智君、戴康旭（渠與李祐嘉、古智君所犯共同毀損他人物品罪，業經本院以另案判決無罪、不受理），不詳男子駕駛葉宗樺（渠所犯共同毀損他人物品罪，業經本院以另案判決無罪、不受理）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D車）搭載數名不詳男子，至簡為彬位於桃園市○○區○○○000巷00○00號租屋處前（下稱本案現場），持棍棒砸打簡為彬管領使用並停放於本案現場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F

01 車，魏和平所涉共同毀損F車部分，業據簡為彬撤回告訴，
02 業經本院以另案判決不受理），杜宥鎰所有並停放於本案現
03 場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G車），以及黃
04 鈞緯所有並停放於本案現場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05 車（下稱H車），致使G車儀表板破裂、左側車殼破裂，H車
06 A、B柱毀損，擋風玻璃、左前及左後玻璃破裂、前引擎蓋及
07 後行李箱蓋凹陷、左前及左後車門凹陷、前後大燈破裂、左
08 後視鏡斷裂而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杜宥鎰、黃鈞緯。案經
09 杜宥鎰、黃鈞緯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下稱楊梅
10 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1 二、上揭事實，業據被告魏和平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本院
12 易卷一第193頁，本院易卷二第372頁，本院易卷三第118
13 頁），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王志軒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
14 （見偵卷第13至18、271至274頁），證人即同案被告吳政逸
15 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見偵卷第29至34、269至274頁），
16 證人即同案被告李祐嘉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見偵卷第53
17 至61、269至274頁），證人即同案被告古智君於警詢及偵訊
18 時之證述（見偵卷第93至97、269至274頁），證人即同案被
19 告戴康旭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見偵卷第109至113、329
20 至331頁），證人即告訴人杜宥鎰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
21 （見偵卷第163至165、311至313頁），證人即告訴人黃鈞緯
22 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見偵卷第159至161、333至334頁）
23 內容相符，並有A車、B車、C車、D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
24 偵卷第25、49、73、89頁）、刑案現場照片（見偵卷第169
25 至183頁）、楊梅分局112年8月24日楊警分刑字第112003488
26 6號函暨其附件（見本院易卷二第63至66頁）等件在卷可
27 稽，以及經本院勘驗案發當時監視器影像檔案，其勘驗結果
28 略如附件所示，有本院勘驗筆錄及附件在卷可佐（見本院易
29 卷三第29至35、39至56頁），足認被告魏和平上開自白與事
30 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魏和平上揭犯行，堪以認
31 定，應依法論科。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魏和平所為（即共同毀損G車、H車部分），均係犯刑
03 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又被告魏和平與同案被告吳
04 政逸、數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等人間，就上開毀
05 損他人物品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
06 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另被告魏和平就上開所為，因告訴
07 人不同，所侵害之財產法益非同一，顯係犯意各別，應予分
08 論併罰。

0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魏和平因與告訴人簡為
10 彬有所爭執而心生不滿，不思理性溝通解決，竟夥同同案被
11 告吳政逸、數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持棍棒砸打
12 G車、H車，致使G車、H車不堪使用，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
13 權之觀念，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魏和平犯後坦承犯
14 行，且有賠償告訴人黃鈞緯部分損失，業據告訴人黃鈞緯於
15 偵訊時供陳在卷（見偵卷第333頁），亦有與告訴人杜宥鎰
16 和解之意願，然告訴人杜宥鎰無和解之意願（見本院易卷二
17 第267頁），顯有意彌補告訴人杜宥鎰、黃鈞緯所受之損
18 害，難謂被告魏和平犯後態度不佳。兼衡被告魏和平於警詢
19 時自陳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小康
20 （見偵卷第123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以
21 及告訴人黃鈞緯之意見（見本院易卷三第245頁）等一切情
22 狀，就其2次犯行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2「宣告刑」欄所
23 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及定應執行之刑
24 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6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8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9 本案經檢察官李韋誠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振榕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31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琍威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3 繕本）。

04 書記官 黃紫涵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8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9 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10 金。

11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
1	事實及理由欄一 所載毀損G車部分	魏和平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參拾 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事實及理由欄一 所載毀損H車部分	魏和平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伍拾伍 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附件：監視器影像檔案之勘驗結果

14 (一)以下就檔名為「(租105)環南路與永寧路口-1.全景(全)-00000000-000000」影片時間00:00:00至01:00:03進行勘驗，畫面顯示時間為06/14/2021 00:00:00至00:59:59。因本案案發時間為110年6月14日凌晨0時15分許，故勘驗影片時間至00:20:00處：

- 1.此為桃園市楊梅區環南路與永寧路口監視器影像。影片時間00:00:00至00:14:43處，被告等人所駕駛之車輛尚未出現於監視器畫面中。
- 2.影片時間00:14:44至00:15:10處，A車、B車、C車、D車（經比對第(二)部分勘驗影片可知上開車輛車號），依序出現於監視器畫面中，並在環南路與該路219巷路口處，左轉駛入環南路219巷。
- 3.影片時間00:15:48至00:16:33處，另有1台黑色車輛、1台白色車輛自監視器畫面右側出現，並依序向前行駛並停靠於右側路邊，隨後迴轉往監視器畫面下方行駛，並消失於監視器畫面中。

(二)以下就檔名為「(租105)環南路與永寧路口-6.往環南路219巷(車)-00000000-000000」影片時間00:00:00至01:00:03進行勘驗，畫面顯示時間為06/14/2021 00:00:00至00:59:59。因本案案發時間為110年6月14日凌晨0時15分許，故勘驗影片時間至00:20:00處：

- 1.此為桃園市楊梅區往環南路219巷監視器影像。影片時間00:00:00至00:14:54處，被告等人所駕駛之車輛尚未出現於監視器畫面中。影片時間00:14:55至00:15:14處，A車、B車、C車、D車，依序出現於監視器畫面中，並駛入環南路219巷。
 - 2.經比對第(三)部分勘驗片段可得知，影片時間00:16:05至00:16:16處，A車、B車從該路段對向車道駛離畫面，影片時間00:16:32處，C車隨後也從該路段對向車道駛離畫面。
- (三)以下就檔名為「頻道1_00000000000000」影片時間00:00:00至00:20:19進行勘驗，畫面顯示時間為2021/06/14 00:02:39至00:22:57：
- 1.此為桃園市楊梅區往環南路219巷監視器影像。影片時間00:00:00至00:11:27處，被告等人所駕駛之車輛尚未出現於監視器畫面中。
 - 2.影片時間00:11:28至00:11:52處，車號0000-00白色車輛（下稱E車）（經比對第(四)部分勘驗影片可知上開車輛車號）從監視器畫面右上方出現，並駛入環南路219巷，在路口處迴轉後停放在右側路邊。
 - 3.影片時間00:12:16處，A車、B車、C車、D車依序從監視器畫面左上方出現，其中A車、B車駛入環南路219巷後，往監視器畫面左下方駛去，同時影片時間00:12:26處，有5名男子從E車下車，先有4名男子（編號1至4）手持長棍奔跑於A車後方，B車尾隨其後，並有1名男子（編號5）往監視器畫面左側步行，消失於監視器畫面中。
 - 4.影片時間00:12:34至00:12:40處，C車則從監視器畫面右上方，即E車前方駛去，並消失於監視器畫面中，且未見有人從C車下車。同時，D車停放於環南路219巷路口左側。
 - 5.影片時間00:12:46處，A車自監視器畫面左下方出現，並停放在右側路邊。同時，有3名男子（編號6至8）從D車下車，手持長棍往監視器畫面左下方奔跑，消失於監視器畫面中。影片時間00:12:58處，A車副駕駛處有1名男子開門下車站立幾秒後又坐回A車，隨後A車往監視器畫面左上方駛去，並消失於監視器畫面中。
 - 6.影片時間00:13:15處，1名男子從監視器畫面左下方出現，並奔跑回到E車坐上副駕駛座，隨後另有7名男子從監視器畫面左下方出現，其中4名男子奔跑回E車，3名男子奔跑回D車。
 - 7.影片時間00:13:27處，B車從監視器畫面左下方出現，並左轉往監視器畫面左上方駛去，C車則從監視器畫面右上方駛去，E車則右轉跟在D車後方，並消失於監視器畫面中。影片時間00:13:45處，C車從監視器畫面左下方出現，並左轉往監視器畫面左上方駛去，消失於監視器畫面中。影片時間00:13:55至影片結束，並未見有車輛出現在環南路219巷。

(四)以下就檔名為「頻道2_00000000000000」影片時間00:00:00至00:20:18進行勘驗，畫面顯示時間為2021/06/14 00:02:39至00:22:56：

- 1.此為桃園市楊梅區往環南路219巷監視器影像。影片時間00:00:00至00:11:27處，被告等人所駕駛之車輛尚未出現於監視器畫面中。
- 2.影片時間00:11:31至00:11:50處，E車自監視器畫面右方出現，迴轉後停放在路邊三角錐旁。影片時間00:12:26至00:12:40處，A車自監視器畫面右方出現，往監視器畫面左上方駛去，同時E車上有4名男子（編號1至4）手持長棍下車，並奔跑於A車後方，再右轉進入環南路223巷17弄巷口（即本案現場），B車亦出現於監視器畫面右方，行駛於該4名男子後方。後E車上另有1名男子（編號5）從後座下車，往本案現場方向步行前進。
- 3.影片時間00:12:40至00:12:55處，A車自監視器畫面左上方迴轉，並行駛停放於E車後方，B車則停放於監視器畫面作上方道路上，期間有3名男子（編號6至8）手持長棍自監視器畫面右方出現，並奔跑右轉進入本案現場，另有4名男子從B車下車奔，跑進入本案現場，隨後B車往監視器左上方行駛，並消失於監視器畫面。同時，A車副駕駛處有1名男子開門下車站立幾秒後又坐回A車。
- 4.影片時間00:13:11至00:13:22處，A車往監視器畫面右方行駛，並消失於監視器畫面中。同時，上開進入本案現場之12名男子，從本案現場走出或跑出，影片時間00:13:12至00:13:40處，有4名男子往監視器畫面左上方奔跑，5名男子手持長棍先後回到E車上，3名男子往監視器畫面右方奔跑，並消失於監視器畫面中。
- 5.影片時間00:13:25處，B車出現於監視器畫面左上方，並往監視器畫面右方行駛，消失於監視器畫面中。影片時間00:13:36處，E車亦往監視器畫面右方行駛，消失於監視器畫面中。
- 6.影片時間00:13:43至00:13:50處，C車從監視器畫面左上方出現，並往監視器畫面右方行駛而消失於監視器畫面中。影片時間00:13:51至影片結束，均無車輛或行人出現在畫面中。

(五)以下就檔名為「頻道3_00000000000000」影片時間00:00:00至00:20:19進行勘驗，畫面顯示時間為2021/06/14 00:02:39至00:22:57：

- 1.此為桃園市楊梅區往環南路219巷與本案現場路口監視器影像。影片時間00:00:00至00:12:33處，被告等人所駕駛之車輛尚未出現於監視器畫面中。
- 2.影片時間00:12:34處，A車出現在監視器畫面右上方並倒車迴轉，影片時間00:12:48處，B車出現在監視器畫面右上方，並停靠在本案現場路口處，有幾名男子從B車下車，奔跑前往本案現場。影片時間00:13:05處，B車往監視器畫面左方行駛，並倒車迴轉停放於監視器畫面上方。

於影片時間00:13:17處，有4名男子手拿長棍出現於監視器畫面中，並回到B車，B車隨後往監視器畫面右上方駛離。

- 3.影片時間00:13:40至00:13:45處，C車自監視器畫面左方出現，並往監視器畫面右方駛離而消失於監視器畫面中。影片時間00:13:46至影片結束，均無車輛或行人出現在畫面中。

(六)以下就檔名為「砸普重機兩台影像-慢8小時10分(環南路223巷17弄17號)」。00:00:00至00:01:07進行勘驗，畫面顯示時間為2021/06/13 16:05:37至16:06:44(正確時間為2021/06/14 00:15許)：

影片時間00:00:27至00:00:35處，疑似有3名男子拿著長棍出現，毀損被害人所有之普通重型機車，用長棍敲擊多下後立即奔跑離開現場。